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請台端同意下列事項並瞭解其內容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要求：

一、本院可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包括：

- (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等)
- (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兵籍號碼、駕照等)
- (三)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籍貫、出生地、語言能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
- (四)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五)家庭情形及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直系親屬資料、兄弟姐妹資料、緊急聯絡人資料等)
- (六)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等)
- (七)宗教信仰
- (八)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 (九)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 (十)執照或其他許可
- (十一)學校及學生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及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 (十二)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訓練及進修資料等)
- (十三)受僱情形及離職經過(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及離職原因等)
- (十四)健康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營業衛生基準規定等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 (十五)犯罪嫌疑資料(如:良民證等)

二、本院於人員應試後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於成為本院員工後，繼續於本院營運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院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執行業務需要有關單位。

四、可向本院人力資源課申請就所提供之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如(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本院依個資法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五、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個人資料，如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院核准，將可能有無法及時通訊聯絡或影響決定是否錄用等情事發生；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難以確認其身分真實性，或經查有資料不實情形，本院有權停止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